

漳州市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办法（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防治海域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域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定义】在本市行政区域管辖海域内从事海域养殖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域，是指毗邻本市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痕迹线向海一侧的内水和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第三条【基本原则】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大海域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将海域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海域养殖的监督管理，防止海域养殖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海域养殖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港口、海事、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海域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联席会议制度】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域养殖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海域养殖污染防治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联合执法、应急预警、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网格化监管】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对海域养殖实行网格化监管，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执法巡查工作，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第八条【海域养殖碳汇】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海域养殖增汇试点，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第九条【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海域养殖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海洋功能区划，依法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海域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禁养区要求】禁养区内不得从事海域养殖活动，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域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限养区要求】限养区内应当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海域养殖总量。

海域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限期搬迁或者关停。

第十四条【损失补偿】禁养区和限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海域养殖，由于搬迁或者关停造成养殖单位和个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养殖区域要求】市、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限养区、养殖区内的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鼓励推广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海洋养殖工船等生态渔业生产方式。

第十六条【依法办证】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

第十七条【区域环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海域养殖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海域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管理。

市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海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域养殖环境影响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该海域范围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第十七条【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市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养殖用海按照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立体分层设置海域使用权。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养殖要求】养殖单位和个人从事海域养殖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养殖范围、规模、密度等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要求；
- (二) 使用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造材料建造海域养殖设施；
- (三) 按规定建立养殖生产台帐，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 (四) 按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
- (五)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
- (六) 不得向养殖区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和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
- (七) 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养殖设施改造】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养殖设施的管理，对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养殖设施予以清除。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养殖单位和个人升级改造养殖设施提供指导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实行政策扶持。

第二十条【养殖废弃物处理】养殖单位和个人对海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养殖设施应当集中收集，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运至陆域集中收集点作无害化处理、循环再利用或者经其他环保措施处置。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依托的收集处理体系，负责对本辖区内海域养殖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养殖设施的相关监督管理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养殖尾水处理】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尾水排污口，建设生态净化池或者人工湿地等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养殖尾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入海排污口的监测工作，督促养殖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进行养殖尾水处理。

第二十二条【禁止投饵投肥养殖】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禁止投饵、投肥养殖。

第二十三条【污染治理】因海域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对责任主体不明确或者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二十四条【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科学谋划并实施因海域养殖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转致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养殖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使用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造材料建造海域养殖设施的，由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投饵投肥养殖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投肥养殖的，由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域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市属开发区（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法规修改意见建议反馈表

填写单位/个人: _____ (公章)

填写时间: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依据)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		

其他修改意见和建议:

市直有关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